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一)

88/12/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有實際經營休閒農業之農場合法經營，特訂定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透過清查、審查、輔導及獎勵等方法，使休閒農業之農場合法經營。農民可參考下述作業規定，向有關單位洽詢。

一、清查

■清查對象：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對下列農場予以清查。

- 1.曾接受政府輔導規劃休閒農業有案之農場。
- 2.依「農場登記規則」獲得農場登記證，其登記項目中列有休閒農業經營之農場。
- 3.以經營休閒農業為目的，且有實際經營行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輔導之農場。
- 4.掛有休閒農場招牌且有實際經營休閒農業查有實據之農場。

■清查事項

- 1.農場名稱及負責人。
- 2.農場土地使用狀況。
- 3.農場休閒設施用地情形。
- 4.開發日期及目前經營概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清查事項，通知農場負責人於四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一式十份，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逾期不予輔導。

- 1.休閒農業經營計畫書。
- 2.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 3.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4.著色標明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 5.土地座落在都市範圍內者，應另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6.土地所有權非自有者，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所有權涉及公有者，應另附公有土地使用同意書）。
- 7.共同經營者，應附具合夥人名冊。（以上表格請依農委會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八八）農輔字第八八〇五〇二五六號公告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所附之附件辦理）
- 8.遊客休憩分區未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之證明文件。
- 9.遊客休憩分區未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10.遊客休憩分區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之證明文件。
- 11.遊客休憩分區未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證明文件。
- 12.由建築師認定該農場之建築物、及水土保持技師或相關技師認定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不妨礙公共安全，予以簽證之文件。
- 13.其它相關資料。

二、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首長召集農業、地政(或都計)、環保、建管、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就清查之農場所應檢附之文件，依權責主管項目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本規定經農委會公告後八個月內完成清查及審查工作，並將清查、審查結果、應附文件及其相關文件一式六份，函報農委會進行複審，逾期不列入專案輔導。

農委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現場複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農場輔導補正期間除有公共安全之虞、有礙自然文化景觀或不符休閒農業經營目的者，應依法勒令停業並移請相關單位查處外，對於列入輔導之農場，仍應依法查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是否列入專案輔導之審查結果通知農場負責人。